

2020 中济顾 0020 - 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FAX): +86-531-86017459



##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4
(一) 垦利区概况 .....	5
(二) 垦利区经济发展情况 .....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一)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7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8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8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9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9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0
(一) 利率风险 .....	10
(二) 流动性风险 .....	10
(三) 偿付风险 .....	1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10
(五) 税务风险 .....	11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1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
九、结论意见 .....	11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  
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之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东营市垦利区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结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营市垦利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3.00亿(RMB:300000000元)，融资资金用于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 (一) 垦利区概况

垦利区地处黄河入海口，辖 5 镇 2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版图面积 2331 平方公里，人口 24 万。垦利是黄河三角洲的顶点所在地，是黄河入海的地方。1965 年 2 月，胜利油田的第一口高产油井在垦利区胜利村开采成功，胜利油田因此而得名。自胜利油田开发建设以来，其油气产量的 43%、已探明储量的 45% 都出自垦利地下。垦利是个典型的移民县，居民来自全国 11 个省、109 个县；这里是革命老区，是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清河区的大后方，被誉为山东的“小延安”；可以这么说，移民文化、红色文化与黄河文化、石油文化、生态文化、海洋文化融合交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黄河口文化，也造就了垦利团结、和谐、包容、开放的文化特质。垦利区处在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主战场的最前沿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位置，面临两大战略叠加、黄蓝经济融合的重大历史机遇，正在向着黄蓝融合、海陆统筹、一体发展的方向迈进。

### (二) 垦利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9 年垦利区政府工作报告》，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始终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 亿元，增长 7.03%；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4272 元、18244 元，增长 7%、7.7%。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 (一)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垦利街道，黄河路东侧、同兴路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31335 平方米（折合约 647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综合服务区、综合办公楼、运输博物馆及车辆服务区等。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14080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建筑面积 34592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7400 平方米，运输博物馆 10000 平方米，车辆服务区 40760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00 个停车位。项目估算总投资 89470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7 年 9 月 1 日，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370521-72-03-038791。

2018 年 7 月 12 日，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9170 号，权利人：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521201800010 号。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7052120180090201、37052120180090101。

2018 年 3 月 14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521201800017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521201800053 号。

2019 年 11 月 2 日，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和分项目的说明》。

2017年9月28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对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垦环建审【2017】080号。

### (3) 建设单位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30000万元整，公司注册地址为垦利区中兴路31号，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城市重点项目、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开发；代建公路、水利设施及城市公益性项目；代建农村集中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将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188932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东营市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

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财预

[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签章)

胡丰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祝春旺 祝春旺

2020 年 2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1年05月30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9371312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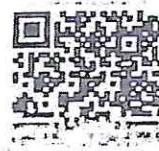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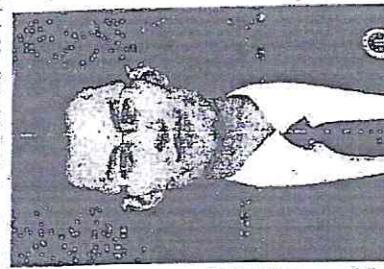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